江苏省发改 F001号
2011年5月10日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
环境保护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
交通运输部部
农业部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文件

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制定社会影响力大、预期效果较

等。

四、各部门要围绕“节能我行动 低碳新生活”举办政府行动、企业行动、

宣传周期间，各级发展改革、节能主管部门要大张旗鼓的宣传“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成果和经验，广泛宣传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资源循环利用、“禁实”等方面工作成效，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要结合夏季用电高峰形势，加强有序用电，鼓励节约用电，倡导绿色消费，践行节约行动。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继续组织公

节能新技术，运用多种方式在全社会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组织工业企业总结和推广节能增效的经验和成效，继续开展“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等活动，组织电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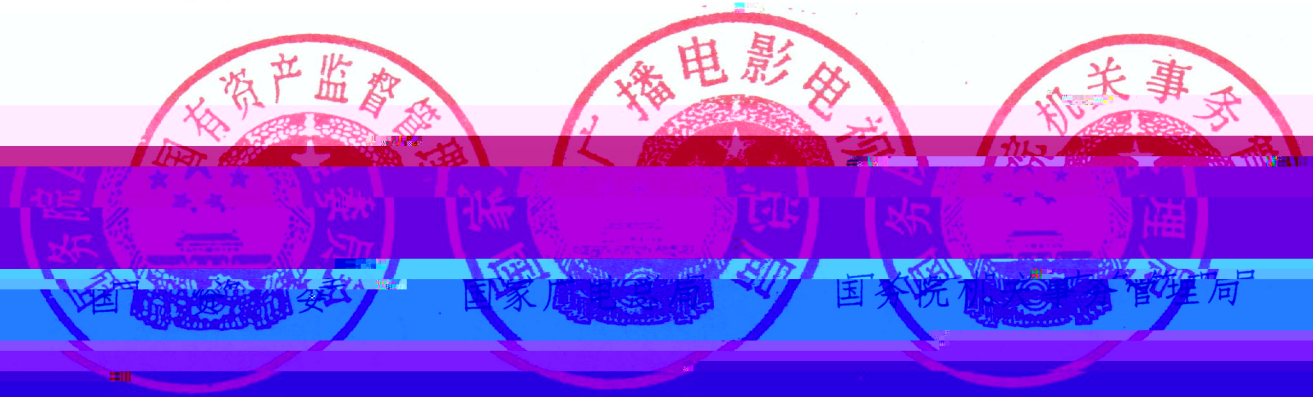
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并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抄送其他主办单位。